

## 残障学生争议解决的各种选择

###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AR)** 是费郡公立学校 (FCPS) 为解决特殊教育和504条款纠纷而采取的一种非正式、自愿的程序，是应家长或校长的要求进行的。与儿童甄别、特殊教育资格或504条款资格有关的问题，表现确定审查或504因果关系听证，以及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504计划，都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来解决。行政审查委员会由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费郡公立学校工作人员组成，他们之前没有参与相关事宜，并且是中立的。行政审查委员会在提出意见或决定之前，会考虑所有现有的相关口头和书面信息。审查讨论、意见和建议的简要说明将提供给家长，并成为学生记录的一部分。整个过程通常需要六个星期的时间完成。请注意，愿意参与费郡公立学校行政复议程序并不是获得下文所述维吉尼亚教育部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中概述的任何争议解决方案的先决条件。家长或校长必须向[正当程序和资格](#) 办公室提交一份注明日期并签名的书面申请，具体描述他们的问题关注。

### 正当程序听证会

**正当程序听证会 (DPH)** 是一个用于解决争端的公正的行政法律程序。它是由维吉尼亚州最高法院任命的独立听证官进行的。家长或费郡公立学校可以根据发生在家长或费郡公立学校知道或应该知道被指控的违规行为之日前不超过两 (2) 年的指控，提出正当程序听证的请求。维州教育部 (VDOE) 负责确保听证官的决定和听证会的管理符合联邦和州的规定。您可在这个网址上找到更多信息以及家长正当程序表格 <https://www.doe.virginia.gov/programs-services/special-education/resolving-disputes/special-education-due-process-hearings>。举行听证会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维州教育部 (VDOE) 争议解决和行政服务办公室 (ODRAS) 提出。同时要将该请求的副本提交给费郡公立学校 [正当程序和资格](#) 办公室协调员。

### 协调个人教育计划会议

由维州教育部任命的一位协调人来**协调个人教育计划 (FIEP)** 会议，协助个人教育计划制定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家长和学校双方必须同意出席经协调的个人教育计划会议。协调人可以协助团队建立议程；确保每个人都有机会发言和得到倾听；帮助团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寻求改善沟通的清晰度和理解。您可在这个网址上找到更多信息以及协调个人教育计划会议表格

<https://www.doe.virginia.gov/programs-services/special-education/resolving-disputes/facilitated-ieps>。家长和学区必须填写此表格并发送给维州教育部的争议解决和行政服务办公室 (ODRAS)，来共同启动协调个人教育计划流程。

### 调解

**调解** 是一种自愿和保密的争端解决程序，家长和费郡公立学校可通过维州教育部全州特殊教育调解系统进行调解。家长和学校双方必须同意参加调解过程。调解可以成为处理和解决纠纷的有效工具，包括在提出适当程序听证请求之前产生的事项。整个过程通常需要六个星期的时间完成。您可在这个网址上找到更多信息以及维州特殊教育调解服务申请表 <https://www.doe.virginia.gov/programs-services/special-education/resolving-disputes/special-education-mediation>。费郡公立学校和家长必须一同填写这个申请表并发送给维州教育部的争议解决和行政服务办公室 (ODRAS)。

## 向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

民权办公室（OCR）执行若干联邦民权法律，禁止在接受美国教育部联邦财政援助的项目或活动中出现基于种族、肤色、国家来源、性别、残疾和年龄的歧视。任何人如果认为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教育机构基于这些受到保护的类别之一对某人进行了歧视，可以向民权办公室提出投诉。正当程序和资格办公室与费郡公立学校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对民权办公室指控学校部门基于残疾而歧视学生的投诉作出回应。您可在这个网址上找到更多信息以及投诉表格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process.html>。投诉表格或书面陈述应该直接发送给民权办公室。

## 争端解决

**争端解决**会议是在家长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后可能进行的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争端会议为家长和学校部门提供了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发生之前解决问题的机会。参与者包括家长、费郡公立学校工作人员，以及律师（如有）。学区必须在收到家长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争端会议。可以要求在正当程序听证之外的非正式解决争端会议，以便就解决争端。这种非正式解决争端会议可以解决与特殊教育或504条款有关的问题。您可以致电 571-423-4470 联系费郡公立学校 [正当程序和资格](#) 办公室协调员，提出非正式解决会议的要求。

## 504 条款公正听证会

费郡公立学校或 504 条款规定的残障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可以要求举行 **504 条款公正听证会**，以解决有关残障学生的鉴定、评估、调整、修改和/或服务的任何分歧，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或因果关系的确定。听证会只能在父母知道或应该知道构成投诉基础的行动或事实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从以下网址可以获得更多信息 <https://www.doe.virginia.gov/programs-services/special-education/resolving-disputes/facilitated-ieps>。公正听证会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给费郡公立学校 [正当程序和资格](#) 办公室的协调员。

## 向州机构投诉

**州级投诉**是要求维州教育部对地方教育机构涉嫌违反特殊教育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投诉是指对与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有关的任何事项的程序或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声明。州级投诉不是针对与残疾有关的侵犯民权行为而设计的，也不涉及人事问题或普通教育事务。维州教育部有60天的时间做出回复。您可在这个网址上找到更多信息以及家长正当程序表格

<https://www.doe.virginia.gov/programs-services/special-education/resolving-disputes/resolving-disputes>。投诉副本（包括证明文件）必须同时转发给费郡公立学校 [正当程序和资格](#) 办公室的协调员。

## 更多资源

- 费郡公立学校特殊教育程序支持: <https://www.fcps.edu/academics/academic-overview/special-education-instruction/special-education-procedural-support>
- 维吉尼亚州残障儿童特殊教育项目管理条例: <https://www.doe.virginia.gov/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894/637945623913600000>.
- 维吉尼亚州特殊教育程序保障要求: <https://www.fcps.edu/sites/default/files/media/forms/se4.pdf>
- 第 504 条款程序保障: <https://www.fcps.edu/sites/default/files/media/forms/se92.pdf>
- 特殊教育程序支持联络信息: <https://www.fcps.edu/academics/academic-overview/special-education-instruction/special-education-procedural-support/contact-information>

如果您对上述任何流程有疑问，请致电 571-423-4470 联系 [正当程序和资格办公室](#) 或致电 807-225-2013 联系维州教育部争议解决和行政服务办公室。